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2312號

原告 洋森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洋森

被告 蘇汶彥

張浩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洋森食品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訴請違約賠償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並未具體載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本件原因事實，嗣經原告具狀補正陳明原因事實係主張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蘇汶彥、張浩鋒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9,000元等語，有起訴狀、陳報狀暨附件在卷可參。又被告二人之住所地均係在「桃園市」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02 書記官 黃進傑